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4-2016 年度东莞市食品抽检相关经费项目

受委托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广外大（2017）（绩评）字第 1 号

提交报告日期：2017 年 7 月

受委托机构盖章：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于 2017 年 5 月至 7 月组织专家对 2014-2016 年度东莞市年度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78.53 分，绩效等次为中。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申报规范，绩效目标明确，业务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完成率较高，社会效益比较明显。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食品抽检经营场所覆盖率较低，食品抽检监管盲点依然存在；食品抽检信息平台建设效果不理想，数据处理和共享受到影响；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监督不够到位。

建议：提高食品抽检覆盖率，努力消除监管盲区；加强食品抽检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监管工作效率；强化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监督，确保抽检质量。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资金使用情况	5
二、绩效评价结果.....	6
（一）评价结论	6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6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6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8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10
（一）存在问题	10
1. 食品抽检经营场所覆盖率较低，抽检监管盲点依然存在.....	10
2. 食品抽检信息平台建设效果不理想，数据处理和共享受到影响.....	11
3. 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监督不够到位.....	12
（二）绩效管理建议	13
1. 提高食品抽检覆盖率，努力消除监管盲区.....	13
2. 加强食品抽检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监管工作效率.....	13
3. 强化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监督，确保抽检质量.....	14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4-2016年度东莞市食品抽检相关经费项目纳入2016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于2017年6月至7月，组织力量对其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8.53分，绩效等次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食品抽样检验是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措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及时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监督召回不安全食品等措施，达到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的目的。根据《关于加强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50号），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抽样样品应当购买，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为保证食品抽样检验的覆盖面和抽样检验频次，各市、县人民政府必须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食品抽样检

验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列入预算，并划拨专项经费给予保障。东莞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门经费用于食品质量抽检工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粤办发[2013]85号）精神以及市机编办对市食药监局的三定方案，从2014年1月1日起，东莞市将食品安全办和卫生、质监、工商、经信等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统一划转入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食品餐饮环节和保健食品质量的质量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4年，东莞市食品抽检任务是：抽检生产加工环节食品4300批次，抽检流通环节食品2500批次；2015年，抽检任务是：抽检生产加工环节食品4000批次，抽检流通环节食品2000批次；2016年，抽检任务是：抽检生产加工环节食品1800批次，抽检流通环节食品2000批次。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2014-2016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2892.59万元，实际支出2230.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12%。其中：2014年预算安排992.59万元，实际支出578.43万元；2015年预算安排1300万元，实际支出1032.27万元；2016年预算安排600万元，年

中追加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6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根据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4-2016 年度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评价结果为 78.53 分，绩效等次为中（详见附件）。该项目立项申报规范，绩效目标明确，业务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扣分的主要原因主要是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抽检场所覆盖率较低，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和信任度较低等。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完成，主要体现在：

（1）基本能完成预期数量目标

2014 年实际完成的抽检任务是：抽检生产加工环节食品 3606 批次，抽检流通环节食品 2145 批次；2015 年实际完成的抽检任务是：抽检生产加工环节食品 2773 批次，抽检流通环节食品 3633 批次；2016 年实际完成的抽检任务是：抽检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抽检流通环节食品 3853 批次。三年共计 16010 批次，

任务完成率达 96.4%。因此本项目基本能完成全部数量目标。

（2）基本完成预期进度目标

2014 年因机构改革及部门监管职能调整的原因，2014 年 6 月本项目的预算得到批复，开始食品抽检工作，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16010 批次，抽检任务均能及时完成。

（3）部分完成预期质量目标

本次评价对主管部门和食品抽检的承检机构进行了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对各年度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进行评审，抽样重复率即抽检产品属于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批次的比例为 0%；经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承检机构的工作规范相关文件及实际工作流程，抽检设备配置、工作流程、工作记录等能够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抽检工作制度或文件要求，抽检行为符合规范；经书面审核各年度检测费的相关数据中包含被抽查单位的信息，抽检对象的经营场所大部分分布在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较少涉及农贸市场的经营档口、小食杂店等，抽检覆盖面较为有限。因此总体上本项目部分完成预期质量目标。

（4）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差别较大，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现象

该项目 2014-2016 年度市财政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7.12%，其中：2014 年预算执行率为 58.27%，2015 年预算执行率为 79.41%，2016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3.33%，各年度预算执

行率差别比较大。

2. 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实现，主要体现在：

（1）有序开展抽检工作， 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主管部门每年均能制定食品抽检工作计划，对全年的抽样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和部署，有序地开展抽检工作，抽检合格率较高。2014 年抽取生产加工环节食品 3606 批次，抽取流通环节食品 2145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2.12%；2015 年抽取生产加工环节食品 2773 批次，抽取流通环节食品 3633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6.41%；2016 年抽取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食品 3853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3.1%。平均抽检合格率为 93.88%。

2014 至 2016 年东莞市未发生生产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的年均增长率小于 0%，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府函[2017]111 号），在省食安办组织的考核工作中，东莞排列第 6，考核结果为 A 级，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的通报表扬。

（2）做好抽检后续处理工作，及时处理问题食品

为了不断提高食品药品质量水平，在积极完成抽样检验工作

的同时，主管部门认真做好食品药品抽验不合格的后续处理工作，以进一步提升食品抽样检验有效性，确保食品安全。一方面，指定专人处理不合格报告书，按时送达企业及告知其复验权利；另一方面，迅速派出执法人员对不合格产品采取控制措施，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保障公众的食品安全。2015 年主管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后续处理有关问题工作指引的通知》（东食药监稽〔2015〕43 号），规范各项监督抽验的后续处理工作。2014 年至 2016 年共查处 949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监督抽样监测不合格产品和问题产品，做到问题食品 100%及时下架处理，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限期整改，防控风险；同时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

（3）公开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

食品安全保障多次列入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食品抽检工作也引发了公众和媒体更为广泛的关注。主管部门加强对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的发布工作，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政务网站上公开了有关食品抽检结果信息，将问题食品信息及时公布，并发布抽检信息提示，对涉及的抽检不合格项目、导致不合格的可能原因及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详细解释，给公众警示，指导市民消费，减少其危害。做好信息发布预案，确保公众知情权，正确引导媒体，防止炒作。

（4）公众对食品抽检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不高

尽管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社会效果，但在取得的成效方面还存在不足。本次评价通过对东莞十个镇街发放问卷，以测量公众对食品抽检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显示，市民对食品监管与抽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偏低，仅为 64.1%，信任度调查问卷数据显示，市民对食品监管与抽检工作的总体信任度也偏低，仅为 62.8%。这说明食品安全抽检主管部门的监管成效与市民的总体感知存在很大的反差。主要原因有：食品安全监管与抽检工作宣传不够；市民对食品安全的期望值很高，但对食品安全的维权和参与监督意识不足；抽检结果信息公开的数据缺乏有效转化，市民理解和可接受程度不高。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食品抽检经营场所覆盖率较低，抽检监管盲点依然存在

东莞市是常住人口数量庞大的城市，在 800 多万常住人口聚居区周边分布着数量不少的农贸市场、食杂店等。经书面评审和现场座谈，2014 至 2016 年度主管部门并未制定相应的抽检覆盖率和频率标准，没有关于抽检对象经营场所各类别覆盖的刚性要求。经书面评审，各年度检测费的相关数据中包含被抽查单位的

信息，显示抽检对象的所在的经营场所大部分分布在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而农贸市场的经营档口、小食杂店、城乡结合部的食品经营店样本频率较低。这表明大量的本应纳入食品安全抽检范围内的经营场所并未得到有效的监管，导致食品抽检的盲区依然存在，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

2. 食品抽检信息平台建设效果不理想，数据处理和共享受到影响

至评价时间为止，东莞市食品抽检信息仍然需要安排专人，依靠人工录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慧食药监”系统。主管部门反映将省转地方的食品抽检任务涉及的抽样工作、检验结果发放、不合格产品后处置等工作逐一录入系统，每条抽检信息的录入一般需耗时 30 分钟左右。录入工作量非常巨大。在现场核查时，承检机构也均反映抽检数据信息系统的对接不顺，省局不能开通数据接口，不能实现和承检机构的系统进行数据导入，对工作效率影响很大。

由于食品抽检信息平台建设效果不理想，也影响了抽检和日常监管形成的历史数据的共享性，导致主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薄弱环节难以全面掌握，难以对食品进行有效的后续监管，也影响了抽检计划制定的科学性，甚至造成不必要的重复抽检。

3. 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监督不够到位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接受政府委托对食品安全进行检测，已经成为各大城市食品检验检测行业的通行做法。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检测 2014 年未能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没有对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从 2015 年才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了食品检测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3 年。

经现场核查，并与主管部门和承检机构座谈，主管部门对承检机构的监督只体现在要求其按时完成抽检批次并出具抽检分析报告，以及确保抽检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基本没有监督承检机构的合同履行过程是否符合规范，也未主动采取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同时在食品检测外包合同中也明确规定甲方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承检机构的服务履行情况，负责对乙方承检机构提供服务的过程及结果进行验收及评估，确保乙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因此，总体上来看，主管部门目前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监督还不够到位，不利于保证食品抽检工作质量。

（二）绩效管理建议

1. 提高食品抽检覆盖率，努力消除监管盲区

根据各年度主管部门的抽检计划通知，要求生产环节抽样要确保全面覆盖全市已获许可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流通环节抽检要覆盖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场、食杂店等经营场所，但从实施效果来看，抽检机构并未严格执行抽检计划的这一要求。建议在抽检计划中应更加细化抽检场所的要求，明确量化各类抽检经营场所的比例，采取刚性措施，以保证对小型分散的经营户包括小作坊、食杂店等重点对象进行抽检，同时也应明确对工厂企业食堂、学校（包括托儿机构）、养老机构、集体用餐配送机构等重点区域的抽检比例，提高食品抽检覆盖率，实现精准抽检，努力消除监管盲区。

2. 加强食品抽检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监管工作效率

针对东莞市食品抽检信息平台建设中省局“智慧食药监”系统迟迟不能解决数据接口对接的问题，建议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早建立自己的抽检信息系统，并对已签订食品检测合同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开放，提高食品抽检信息录入的工作效率。另外，建立食品抽检信息平台，还能形成食品抽检信息数据库，对检测结果进行分区域统计分析，实现数据共享，便于市局和各镇

街掌握食品抽检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区域，从而科学制定抽检计划，确定监管的工作重点，提升监管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抽检经费的使用效益。

3. 强化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监督，确保抽检质量

根据《东莞市关于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 3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东莞市食品抽检的业务量和覆盖率将大幅增加，并且 2017 年食品抽检快检业务的抽检任务为 100 万次，市食药监局工作任务繁重。随着抽检频率和覆盖率要求的提高，以及抽检业务量的增多，主管部门在本单位工作人员有限的情况下，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越来越多的抽检任务。而要保证抽检质量，就要求主管部门必须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过程的规范性以及抽样管理体系等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督。2017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食品检验工作规范考核细则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326 号），规定了详细的对承检机构进行现场考核的细则，这对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抽检机构的监督检查也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

借鉴深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具体做法，建议制定《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明确各承检机构抽检工作要求，同时配套制定《食品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对抽样工作各环节流程的要点内容予以解释说明，印制文书填写详细模板，规范指导文

书制作，实现食品抽检“制度书面化，流程标准化”。

建议考虑专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食品抽检机构及人员进行日常行为督查，以“频抽查，零容忍”的方式，倒逼承检机构加强主体责任落实。此外，开展飞行检查、后期核查、企业回访等方式检查抽样人员的抽样工作，一经发现违规违纪的情况，直接取消承检机构承检资格并通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纳入政府采购征信信息系统。还可以将承担市食品抽检的检测机构的全部抽样人员信息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政务网站全部予以公开，供消费者、企业和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有效的监督措施，强化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监督，确保抽检质量。

附件：2014-2016 年度东莞市食品抽检相关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2014-2016年度东莞市食品抽检相关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 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项目论证 (申报) 规范性	2	项目论证 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立项论证的规范程度；提出本项目立项申报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提供具有本项目绩效目标的立项论证依据的相关文件或论证会议记录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指向明确	2	反映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能提供总体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国家或省市食品抽检相关文件得2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具体可行	3	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体以及可行。包括：①绩效目标是否做到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做到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档形式表述； 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	①在项目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在数量上有相关定量表述并清晰标注出来的得2分，没有提供包含绩效目标内容的相关文件并清晰标注的不得分；②在项目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在质量上（如社会效益等方面）有定性或定量上有表述并清晰标注出来的得1分。没有提供包含绩效目标内容的相关文件并清晰标注的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 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17	项目申报立项	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相关性	2	反映绩效目标的指标体系设置的完整性和重要性。评价要点： ①评价是否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②设置的指标是否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地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绩效。	绩效指标设定均与本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要性和完整性	2	反映绩效目标的指标体系设置的完整性和重要性。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是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②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③是否做到由不同的机构评价得出相同的结论。	对本项目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2分；能细化到四级指标，核心个性化指标有2-3个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可靠性和经济性	2	反映绩效目标的指标体系设置的可靠性和经济性。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是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②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③是否做到由不同的机构评价得出相同的结论。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标准简单易执行得2分，难以执行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适当性 1	评价指标的设置是否与本项目资金规模相匹配：是否与绩效指标设置相匹配要求配。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值是否跟本项目资金规模匹配； ②设置的指标值是否与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等对比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经过一定的努力可以达到。	设定的指标值适当，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1分；刚好达到行业标准的，0.5分；低于的，酌情0分。	1		
	预算配置 3	资金预算 3		预算合规性 3	3	评价要点： 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预算； ②预算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③预算价格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	①申请的资金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中途没有追加预算得2分，如其他程序合规，但中途追加预算的情况得1分； ②预算计算依据充分、合理、有效得1分，依据不充分不得分；	2	申请的资金符合法定程序，预算计算依据充分，但中途有追加预算的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 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有制定本单位与食品抽检相关的业务制度的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在政府采购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②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资料完整性； ③抽检机构的人员设备配置、工作流程是否遵守相关业务制度。	①项目未能完全执行政府采购方面制度的，扣3分； ②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资料部分缺失的，扣1分； ③抽检机构（包括稽查局（稽查大队）、镇街分局监督站和各承检单位）的人员设备配置、工作流程未能遵守相关业务制度，扣2分。	3	项目2014年未能执行政府采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过程管理	业务管理	16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实施；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 ⑤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偏差。	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展，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2分；90%以上都能按计划开展工作的，1分。业务开展没有计划或实施方案不得分。	2	经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2017年以前未制定抽检覆盖率标准和频率标准。市食药监局在制定抽检方案对抽检工作质量提出了一定要求。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抽检覆盖率和频率等标准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采取了相应的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手段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2	
	财务管理	6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评价是否有专门或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或没有专门的办法，只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1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有监控机制或进行过财务检查，是否按计划支出。	资金的使用有监控机制和措施，进行过财务检查，并按计划支出、没有挪作他用的得2分，如任何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	
			任务实际完成程度	5	实际完成率	5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抽检任务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5分；完成90%-100%的，得3分；完成80%-90%的，得1分；完成80%以下的不得分。	3	根据书面审核，抽检任务实际完成数为16010批次，计划完成数为16600批次，任务完成率为96.4%。
			任务完成及时率	6	完成及时率	6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6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4分；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得2分；大于20%的不得分。	6	抽检任务实际完成时间为两年半即30个月，计划完成时间为三年即36个月。
					抽检行为规范率	3	评价要点：抽检设备配置、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等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抽检工作制度或文件要求。 抽检行为规范率：抽检设备配置、工作流程、工作记录等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抽检工作制度或文件要求的比例	抽检行为规范率达100%的，得3分，比例为80%-100%的，得2分，比例为80%以下的，不得分。	3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29	抽检重复率	2	抽样重复率：抽检产品属于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批次的比例	抽样重复率达0%的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产出					抽检场所覆盖率	5	评价要点： 抽检对象能覆盖除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之外的经营场所的抽检对象结构分布情况。 抽检场所覆盖率：抽检对象能覆盖除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之外的经营场所的比例	1	根据书面审核，抽检对象能覆盖除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之外的经营场所的比例在60%以下。考虑到市食药监局在制定食品抽检工作方案时对提高抽检覆盖率作出了要求，酌情给分。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	8	预算执行率	8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 [本年实际支付财政预算资金/本年财政安排资金预算] × 100%	6	该项目2014-2016年度预算执行率为76.61%。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	-5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属于因机构改革及部门职能调整的原因追加预算的情况，不扣分。
			逆指标	-5	扣分指标		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的，扣5分；大于等于30%的，扣4分；大于等于20%的，扣2分；大于等于10%的，扣1分；小于10%的，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效 果	项目效益	32	社会效益	18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增加率	4	评价要点：评价期间内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此处所指的食品安全事故均指发生在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增长率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别相对于2013年的增长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的年均增长小于0%，得4分，等于0%，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013年至2016年，东莞市食品安全事故次数分别为9起，10起，5起和8起。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3	评价要点：不合格食品处置率=（处置的不合格产品数/检出不合格产品数）*100%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为100%的得3分，为80%-90%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2014年至2016年不合格食品处置率均为100%。
					抽检合格率	6	评价要点：考察产品的年均抽检合格率	产品市场合格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为90%-95%的得4分，为85%-90%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4	2014-2016年抽检合格率为92.12%、96.41%、93.10%
					食品安全信任度	5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程度。	通过问卷测量食品安全信任度	3.1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食品安全信任度为62.8%
			可持续影响	3	后续政策扶持度	3	评价要点：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有新的计划或措施	提供相关新的专门计划或措施的文件3分，在相关文件中提及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 评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社会评价	11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测量社会公众满意度	2.56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为64.1%
						被抽检企业满意度	4	被抽检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测量被抽检企业满意度	3.9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被抽检企业满意度为97.6%
						公平性	3	用于反映食品抽检工作的公平性	通过问卷测量被抽检企业公平性	2.93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被抽检企业满意度为97.5%
										78.5	
总分			100		100						